

国家标准托盘

开放式循环共用评价与认证办法

(试行)

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

国家标准托盘

开放式循环共用评价与认证办法

(2017年9月28日起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托盘循环共用体系的建立健全，促进物流行业的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的团体标准《开放式循环木质平托盘 日字形周底托盘》（T/WD 102.1-2017）、《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运营指南》（T/WD 103-2017），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托盘生产企业、托盘运营企业和“第三方托盘运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平台”）企业的评价（以下简称“评价”），以及新托盘的认证（以下简称“认证”）。

第三条 企业的评价和托盘的认证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价认证的分类与内容

第四条 评价认证的分类

（一）评价。托盘生产企业和运营企业的评价分为“资质评价”和“运营水平评价”，“运营管理平台”企业的评价主要是“资质评价”。

1、资质评价：即开放式循环托盘生产、运营和平台的准入评价，根据文字材料、照片与现场评审（托盘生产企业要同时提供 100 个新托盘用于抽样检验）进行评价，资质评价反映企业的基本条件与管理能力，生产企业只有取得资质才能生产印有联盟商标的标准托盘；运营企业只有取得资质才能在联盟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开展标准托盘运营业务；“运营管理平台”企业只有取得资质才能成为联盟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平台。资质级别分为 A 和 AA 两个等级，AA 级为最高级，企业首次申请只能获得 A 级资质，通过晋级获得 AA 级资质。

2、运营水平评价：即对企业生产和运营管理水平的评价，根据联盟开发管理的全国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公共平台（以下简称“托举未来平台”）和联盟中运行的“运营管理平台”数据直接评价，反映企业生产和运营管理的动态、真实水平。

（二）认证。即联盟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托盘的准入认证，获得联盟标准托盘生产资质的企业，按照《开放式循环木质平托盘 日字形周底托盘》（T/WD 102-2017）标准生产的所有新托盘在交付前应申请联盟的托盘质量认证，认证合格后才能进入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进行循环。

第五条 评价内容

一、资质评价

1、托盘生产企业的资质评价，从企业规模、生产条件与质量、管理措施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一。

2、托盘运营企业的资质评价，从企业规模、设施设备条件、人员管理、运作管理、质量管理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二。

3、“运营管理平台”企业的资质评价，从平台规模、平台技术、人员管理、运营能力、质量管理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三。

二、运营水平评价

根据平台记录的数据，对企业的好评率、订单按时完成率、及时送达率、业务增长率、业务总量、平台使用率、标准化率、周转次数等进行动态评价。运营水平评价指标见附件四。

第六条 认证内容

托盘的认证从尺寸公差及加工要求、部件结构及要求、材料、加工要求、外观要求、标识等方面进行技术检验认证。认证指标见附件五。

第三章 评价认证的组织和执行

第七条 评价认证工作的领导机构为联盟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其职责是：

（一）审定本办法。

（二）组织领导评价认证工作。

（三）指导、检查国家标准托盘认证与运营评价工作办公室（简称“评价认证办”）的工作。

（四）组织相关专家审定评价和认证结果。

第八条 评价认证的具体实施机构为“评价认证办”，设在联盟秘书处，其职责是：

（一）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评价认证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选择、确定、指导、检查地区性评价和认证组织机构，并报“委员会”备案。

（三）选择、授权、监督、检查第三方认证机构，并报“委员会”备案。

（四）聘请、培训与考核评审员。

（五）负责评价的初审、组织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报告审核及抽检，结果报“委员会”；负责运营水平评价的数据审核与分析；负责协调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现场认证；负责评价认证的公示公告。

（六）处理评价认证工作中的投诉和重大问题。

第九条 根据评价和认证工作的需要，“评价认证办”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省会城市选择具有一定影响力、机构健全的相关行业组织或单位，作为地区性评价认证机构（授权单位名单在“托举未来平台”、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网站上公布），授权其负责当地企业评价和托盘认证的宣传、组织、培训工作，以及评审员的推荐。

第十条 评价和认证的执行

（一）企业的评价由“评价认证办”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其

中生产企业的评审须有一名第三方检验机构技术人员参与组成评审小组。

(二) 新托盘的认证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负责执行。

第四章 评价和认证流程与晋级

第十一条 企业资质评价流程与晋级

一、A 级企业资质评价流程

(一) 托盘生产企业 A 级资质评价

1、申请。在“托举未来”平台（网址：www.tuopan.org.cn）上填写《托盘生产企业资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六），并上传以下资料的复印件或清单、照片：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产权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3) 企业情况简介：内容包括厂房布局图、生产及配套设施（烘干房、仓库等）等各区域面积及相关照片，上一年生产托盘数量及产值；
- 4) 设施设备清单：托盘生产设备、质量控制设备、装卸搬运设备等的名称与数量；
- 5) 一线操作人员培训及持证情况表；
- 6) 相关管理制度（含应急处理预案）清单；
- 7) 通过 ISO9000 系列、ISO18000 系列认证的企业，需提供认证证书；

8) 企业获得的经营管理荣誉证书、信用证书、企业认为可以佐证的其它材料。

2、受理。“评价认证办”对网上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直接或委托地区性评价机构通知企业寄送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组织对申请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

3、样品生产。申请企业按照标准《开放式循环木质平托盘 日字形周底托盘》的要求，生产 100 个新托盘样品供抽检。

4、现场评审。评审组由两名评审员（其中一人任组长）和一名第三方检验机构技术人员组成，现场评审的程序与内容如下：

1) 评审员进行资料评审与厂区评审。

a) 听取企业情况介绍；

b) 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查看。

2) 检验机构技术人员从托盘样品中随机抽出 20 个进行现场检验，填写检验报告。检验过程具体见第十三条第三点的现场检验部分。

3) 填写评审表。

4) 评审人员讨论、确定现场评价意见。

5) 向申请企业通报现场评价意见。

6) 听取申请企业的说明和质疑。

7) 现场评审合格的申请企业签署《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自律公约》。

8) 评审员、申请企业负责人在现场评审报告上签字。

5、审核。“评价认证办”对现场评审材料及报告进行审核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委员会”审定。

6、授权与公告。联盟与申请企业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签发《商标使用授权书》和《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资质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 托盘运营企业资质评价

1、申请。在“托举未来”平台（网址：www.tuopan.org.cn）上填写《托盘运营企业资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七），申请 A 级资质；上传以下资料的复印件或清单、照片：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运营中心产权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 企业情况简介：内容包括运营中心布局图、运营及配套设施等各区域面积及相关照片，托盘运营网点数量、上一年托盘运营数量与营业收入；

4) 设施设备清单：视频监控设备、装卸搬运设备等的名称与数量；

5) 管理层名单（包括所任职务及学历、职称）；

6) 一线操作人员培训及持证情况表；

7) 相关管理制度清单；

8) 通过 ISO9000 系列、ISO18000 系列认证的企业，需提供认证证书；

9) 企业获得的经营管理荣誉证书、信用证书、企业认为可以佐证的其它材料。

2、受理。“评价认证办”对网上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直接或委托地区性评价机构通知企业寄送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组织对申请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

3、现场评审。评审组由三名评审员组成（其中一人任组长），现场评审的程序与内容如下：

- 1) 听取企业情况介绍；
- 2) 进行资料审查、现场查看；
- 3) 填写评审表；
- 4) 评审人员讨论、确定现场评价意见；
- 5) 向申请企业通报现场评价意见；
- 6) 听取申请企业的说明和质疑；

7) 现场评审合格的申请企业签署《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自律公约》；

- 8) 评审员、申请企业负责人在现场评审报告上签字。

4、审核。“评价认证办”对现场评审材料及报告进行审核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委员会”审定。

5、授权与公告。联盟与申请企业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签发《商标使用授权书》和《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资质证书》，并予以公告。

（三）“运营管理平台”企业资质评价

1、申请。在“托举未来”平台（网址：www.tuopan.org.cn）上填写《“运营管理平台”企业资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八），申请 A 级资质；上传以下资料的复印件或清单、照片：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平台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包括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3) 企业情况简介：内容包括企业成立时间、企业性质、主要业务模式、平台托盘供应企业数量、平台服务网点数量等及相应照片；主要业务、服务客户名单等；

4) 管理层名单（含所任职务及学历、职称），技术人员情况表；

5) 平台运营管理制度清单；

6) 通过 ISO9000 系列认证的企业需提供认证证书；

7) 企业获得的技术与经营管理荣誉证书、信用证书、企业认为可以佐证的其它材料。

2、受理。“评价认证办”对网上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直接或委托地区性评价机构通知企业寄送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组织对申请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

3、现场评审。评审组由三名评审员组成（其中一人任组长），现场评审的程序与内容如下：

1) 听取企业情况介绍；

2) 进行资料审查、平台操作和部分网点现场查看；

3) 填写评审表；

- 4) 评审人员讨论、确定现场评价意见；
- 5) 向申请企业通报现场评价意见；
- 6) 听取申请企业的说明和质疑；
- 7) 现场评审合格的申请企业签署《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自律公约》；
- 8) 评审员、申请企业负责人在现场评审报告上签字。

4、审核。“评价认证办”对现场评审材料及报告进行审核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委员会”审定。

5、授权与公告。联盟与申请企业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签发《商标使用授权书》和《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资质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评价晋级

取得 A 级资质的托盘生产企业、运营企业和“运营管理平台”企业可申请晋级为 AA 级资质企业，晋级办法另行补充。

三、资质年检。托盘生产企业、运营企业和“运营管理平台”企业的评价资质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企业须到“托举未来平台”填写年检申请表，提交上年业务情况总结和新的有效证照（证照要求同首次申请），向“评价认证办”申请年检。年检主要是对企业持续经营的确认，不进行现场评审。年检合格的企业获得年检合格证书，评价资质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托盘质量认证

获得 A 级资质的生产企业托盘质量认证。

一、申请。在“托举未来”平台（网址：www.tuopan.org.cn）上填写《托盘质量认证申请表》（见附件九），注明申请认证数量。

二、受理。“评价认证办”对网上申请资料审核确认后，通知第三方检验机构，组织对托盘的现场检验工作；同时通知申请企业做好接受检验准备。

三、现场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派一名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现场检验的程序与内容如下：

（一）按照标准要求，对申请认证的每一批次托盘进行抽样；

（二）按照附件五的要求逐一进行托盘检验检测；

（三）将严重缺陷、重度缺陷、轻度缺陷记录在报告表中；

（四）技术人员、申请企业负责人在现场检验报告上签字。

四、审核。“评价认证办”对现场检验结果审核确认后，签发检验报告，发放托盘标牌。

五、公告。联盟对该批次托盘通过质量认证情况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运营水平评价为动态、持续评价，由“评价认证办”每年定期组织，并在“托举未来平台”及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条 发生城市改造、其它不可抗力、企业改变经营方式、原有厂房设施撤销等情况，申请企业应及时向“评价认证办”书面提出，并按照《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运营指南》的相关要求善后之后，由“评价认证办”提请“委员会”撤销其资质，退出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

第五章 费用

第十五条 企业资质评价和托盘质量认证按照工作成本收取必要的费用，主要用于托盘标牌材料费、第三方检验费、专家费、“托举未来平台”运营费用和“评价认证办”专职人员办公与人工等支出，其中运营水平评价不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费用标准与缴纳

另行补充。

第六章 监督

第十七条 评价认证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托盘国家(行业)标准、联盟团体标准和本办法，按照自愿、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接受申请企业及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委员会”在“托举未来平台”和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网站上设立专栏，公布有关办法、结果；设立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接受申请企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投诉、咨询与质疑。

第十九条 机构和评审员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托盘认证与运营评价工作守则》（见附件十），在认证过程中如果发现第三方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由“评价认证办”按照与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合作协议处理，直至解除合作，并追究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在评价过程中如果发现评审员弄虚作假，由“评价认证办”收回

评审员证书。以上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同时在网站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评价认证办”、第三方检验机构和评审员对申请企业提供的材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申请企业同意，不得公开申请企业认定的企业秘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以联盟轮值主席中的行业组织联合行文，“评价认证办”以联盟秘书处的名义行文。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联盟“委员会”审定通过。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委员会”。

附件一：托盘生产企业资质评价指标

附件二：托盘运营企业资质评价指标

附件三：“运营管理平台”企业资质评价指标

附件四：托盘生产与运营企业水平评价指标

附件五：日字形周底托盘质量认证指标

附件六：托盘生产企业资质评价申请表

附件七：托盘运营企业资质评价申请表

附件八：“运营管理平台”企业资质评价申请表

附件九：托盘质量认证申请表

附件十：国家标准托盘认证与运营评价工作守则

附件一

托盘生产企业资质评价指标

一、基础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	评价方式	备注
1	经营资质	持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且经营范围包含木制品加工、经营	查阅相关证照	
2	安全管理	有消防验收相关资料、对木屑扬尘有管理；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相关文件资料	
3	经营管理	近3年无重大责任事故	历史记录及相关部门查询	
4	诚信管理	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签署《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自律公约》	查相关部门记录和承诺书	

注：参评企业须达到以上全部项目的要求，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不再进行其它项目的评价。

二、 评分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与权重	评价内容与权重	评价要求	评价方式	评价分值	备注
1	企业规模 (25分)	上年托盘销售规模 (10分)	≥100万个或产值8000万元以上	查看生产档案和财务审计资料	10分	
			≥50万个或产值4000万元以上		8分	
			≥25万个或产值2000万元以上		6分	
			<25万个或产值低于2000万元		3分	
2		厂房及配套面积 (10分)	≥20000平方米	查看房产证、租赁合同，现场查看	10分	
			≥10000平方米		8分	
			≥5000平方米		6分	
			<5000平方米		3分	
3		配套设施 (5分)	有烘干房、仓库或封闭式货棚	现场查看	4-5分	
			无烘干房、露天存放原材料或托盘		1-3分	
4		生产设备 (20分)	自动化托盘生产线	现场查看	15-20分	
			手工托盘生产线		5-14分	
5	生产条件与质量 (30分)	质量检测设备 (10分)	托盘尺寸及水分等的检测、检验仪器设备齐全且具有年检报告，满足托盘检测量具的公差要求	现场查看	11-15分	
			托盘尺寸及水分等的检测、检验仪器设备不齐全或没有年检报告，部分满足托盘检测量具的公差要求		6-10分	

			没有托盘尺寸及水分等的检测、检验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托盘生产精度要求		0分	
6	管理措施 (45分)	原材料管理 (5分)	有木材质量与水分检测、烘干等的管理制度；有设备操作和管理流程	查看相关制度、流程	5分	
			木材质量与水分检测、烘干等的管理制度不完善；设备操作和管理流程缺乏		1-4分	
7		质量管理 (10分)	通过 ISO9000 系列或 ISO18000 系列管理认证；具有健全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生产和检验指导书、分供应商管理、不合格品处理等）	查看相关证书、制度、流程、清单及执行记录等	6-10分	
			没有取得 ISO9000 系列或 ISO18000 系列管理认证；相关制度不健全，需完善。视查看情况		1-5分	
8		作业现场 (10分)	厂区及仓库均分区管理，仓库面积与库存相适应；木材按品种堆码，进库日期记录完整	现场查看	8-10分	
			厂区及仓库未分区管理，仓库面积与库存不相适应；木材未按品种堆码，进库日期记录不完整		1-7分	
9		应急预案 (5分)	具有健全的应急预案，包括火灾、水灾、断电、机械故障等	查看预案和记录	4-5分	
			相关火灾、水灾、断电、机械故障等应急预案不健全，需完善。视查看情况		1-3分	
10		人员培训 (5分)	全员经过上岗培训，有持续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查看培训计划、记录等	5分	
			部分人员经过上岗培训，有持续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3-4分	
	无上岗培训，无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1-2分			

11	持证上岗 (5分)	叉车工, 电工, 设备操作工等持证上岗	查看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书	5分	
		部分叉车工、电工、电梯操作工等持证上岗。视查看情况		1-4分	
12	信用评价或其它荣誉 (5分)	取得国家级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级、国家级生产企业认证最高级证书	查看相关证书	5分	
		取得国家级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级以下、国家级生产企业认证最高级以下证书		4分	
		取得地方级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级、地方级生产企业认证最高级证书		3分	

注:

1、厂房及配套面积包括托盘生产区、烘干和熏蒸房、储存区的总面积

2、评价总得分在 70 分以上获得 A 级资质。

附件二

托盘运营企业资质评价指标

一、 基础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	评价方式	备注
1	经营资质	持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查阅相关证照	
2	安全管理	消防、环境等机构验收合格	相关文件资料	
3	经营管理	从事托盘生产、运营或相关行业 3 年以上，近 3 年无重大责任事故	历史记录	
4	设施条件	有自建的托盘运营网点	查阅相关证照	
5	诚信管理	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签署《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自律公约》	查相关部门记录和承诺书	

注：参评企业须达到以上全部项目的要求，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不再进行其它项目的评价。

二、 评分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与权重	评价内容与权重	评价要求	评价方式	评价分值	备注
1	企业规模 (15分)	注册资本 (5分)	≥1000万元	查看营业执照	5分	
			≥500万元		3分	
			<500万元		2分	
2		上年运营托盘总量 (5分)	≥ 60万个(或次)	查看业务记录和凭证	5分	租赁托盘池托盘循环使用数量与转售托盘数量之和
			≥ 40万个(或次)		3分	
			< 20万个(或次)		2分	
3		上年托盘相关业务收入 (5分)	≥3000万元	查看相关财务审计资料	5分	托盘的租赁、转售、仓储配送等服务和销售收入等
			≥2000万元		3分	
			<2000万元		2分	
4	托盘运营网点 (10分)	≥ 5个	查看房产证、租赁合同， 现场查看	7-10分		
		< 5个		1-6分		
5	设施设备条件 (20分)	视频监控 (5分)	在托盘收发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可接入网络，视频录像存储时间一个月以上	现场查看	5分	
			未在托盘收发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不可接入网络或视频存储时间不足一个月。视查看情况		1-4分	
6	机械化设备 (5分)	机械化装卸搬运和分拣设备，且设备能力与其业务相匹配，设备使用和停放规范	现场查看	5分		
				机械化装卸搬运和分拣设备数量或能力不足，设备使用和停放不够规范。视查看情况	1-4分	
7	人员管理 (15分)	托盘运营人员数量 (6分)	≥ 100人	查看人员考勤名单	6分	
			≥ 50人		4-5分	
			< 50人		2-3分	

8	人员素质 (3分)	6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查看人员登记表,并抽查学历证书、专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3分	
		50%以上具有中等学历或专业资格		2分	
		30%以上具有中等学历或专业资格		1分	
9	人员培训 (3分)	全员经过上岗培训,有持续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查看培训计划、记录等	3分	
		人员上岗培训不全,无持续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视查看情况		1-2分	
10	持证上岗 (3分)	检测、检验、叉车工,电工,设备操作工等持证上岗	查看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书	3分	
		部分检测、检验、叉车工、电工、电梯操作工等持证上岗。视查看情况		1-2分	
11	作业区布局 (5分)	各功能区布局合理,各区域标识规范、清晰、准确、易辨	现场查看	4-5分	
		功能区布局不够合理,各区域标识不够规范、清晰、准确、易辨。视查看情况		1-3分	
12	作业现场 (5分)	作业场所干净、整洁、无杂物;可用、待修和报废三种托盘分类管理到位;托盘堆码整齐美观	现场查看	4-5分	
		作业场所混乱、不清洁;可用、待修和报废三种托盘分类管理不到位;托盘堆码不齐。视查看情况		1-3分	
13	业务管理 (5分)	对所开展的托盘转售、租赁、托盘配送服务等运营业务都有明确的管理文件,收费管理制度、客户服务标准清晰,数据随时可查	现场查看	4-5分	
		对所开展的托盘运营业务管理规定缺失、收费制度混乱、无客户服务标准,数据查询困难		1-3分	
14	在库管理 (5分)	对托盘的入、出库、盘点等有流程规定,按规定程序检查交接记录有效;单据填写规范、完整、准确、清晰;单据按时汇总、装订、在保管期内妥善保管;联盟标准托盘不得与其它托盘混存	现场查看	4-5分	

			托盘的入、出库、盘点流程不清或没有流程，单据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单据不能按时汇总、装订、在保管期内妥善保管；联盟标准托盘与其它托盘混存。视查看情况		1-3分	
15	运输配送 (5分)		能提供托盘运输、配送服务，流程合理便于操作，且明确托盘绑固、苫盖的规定	现场查看	4-5分	
			能提供托盘运输、配送服务，流程落后不便于操作，且没有明确托盘绑固、苫盖的规定		1-3分	
			不能提供托盘运输、配送服务，流程落后不便于操作，且没有明确托盘绑固、苫盖的规定		0分	
16	信息管理 (5分)		与“运营管理平台”对接；有信息系统管理，配备托盘扫描设备和无线使用环境，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与传输，客户端功能完善	现场信息系统	5分	
			未与“运营管理平台”对接；有信息系统管理，配备托盘扫描设备和无线使用环境，数据的采集与传输存在时间差，客户端功能完善		1-4分	
			未与“运营管理平台”对接；没有信息系统管理，未配备托盘扫描设备和无线使用环境，数据的采集与传输存在时间差，客户端功能不完善		0分	
17	质量管理 (20分)	客户满意度 (5分)	满意度调查得分 46-50分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5分	对企业服务客户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得分 40-46分		4分	
			满意度调查得分低于 40分		1-3分	
18	质量管理 (5分)		通过 ISO9000 系列、ISO18000 系列、ISO19000 系列认证其中一项；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客户服务、安全与设备管理及操作等制度	查看相关证书、制度、流程、清单及执行记录等	4-5分	

			未通过 ISO9000 系列、ISO18000 系列、ISO19000 系列认证中任何一项；相关制度不健全，需完善。视查看情况		1-3 分	
19	病虫害管理 (5 分)		应有防虫（如白蚁）、防火、防潮、防腐蚀、环保等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并执行到位	现场查看	4-5 分	
			防虫（如白蚁）、防火、防潮、防腐蚀、环保等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完善，执行不到位。视查看情况		1-3 分	
20	信用评价或 其它荣誉 (5 分)		取得国家级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级、国家级生产企业认证最高级证书	查看相关证书	5 分	
			取得国家级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级以下、国家级生产企业认证最高级以下证书		4 分	
			取得地方级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级、地方级生产企业认证最高级证书		3 分	

注：评价总得分在 70 分以上获得 A 级资质。

附件三

“运营管理平台”企业资质评价指标

一、基础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	评价方式	备注
1	经营资质	持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查阅相关证照	
2	知识产权管理	平台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包括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相关文件资料	
3	经营管理	从事托盘运营管理1年以上，近1年无重大责任事故	历史记录	
4	诚信管理	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签署《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自律公约》	查相关部门记录和承诺书	

注：参评企业须达到以上全部项目的要求，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不再进行其它项目的评价。

二、 评分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与权重	评价内容与权重	评价要求	评价方式	评价分值	备注
1	平台规模 (15分)	平台企业注册资本 (5分)	≥ 1000 万元	查看营业执照	5分	
			≥ 500 万元		3分	
			< 500 万元		2分	
2		上年运营托盘数量 (5分)	≥ 60 万个(或次)	查看业务记录和凭证	5分	租赁托盘池托盘循环 使用数量与转售托盘 数量之和
			≥ 40 万个(或次)		3分	
			< 50 万个(或次)		2分	
3		上年业务收入 (5分)	≥ 3000 万元	查看相关财务审计资料	5分	托盘的租赁、转售、 仓储配送等服务和销 售收入等
			≥ 1000 万元		3分	
			< 1000 万元		2分	
4	平台技术 (35分)	平台接口 (9分)	与“托举未来”平台、企业信息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有接口	查看资料和现场操作	7-9分	
			与“托举未来”平台、企业信息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无接口		1-6分	
5		具备功能 (20分)	有数据管理、信息发布、运营网点管理、订单管理、支付管理、物流管理、托盘追踪、诚信记录、统计等功能，且功能完善，界面友好，便于操作	现场操作	12-20分	
			数据管理、信息发布、运营网点管理、订单管理、支付管理、物流管理、托盘追踪、企业信息系统对接、诚信记录、统计等功能不全，功能不完善，界面不友好，不便于操作		1-11分	

6		安全性 (3分)	上年未发生平台泄密、数据丢失等安全问题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3-5分	对平台服务客户进行 客户满意度调查
			上年发生平台泄密、数据丢失等安全问题		1-2分	
7		稳定性 (3分)	上年未发生因平台技术问题造成异常问题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3-5分	
			上年发生因平台技术问题造成异常问题		1-2分	
8		企业人员数量(4分)	≥ 100 人	查看人员考勤名单	4分	
			≥ 50 人		3分	
			< 50 人		1-2分	
9	人员管理 (10分)	人员素质(3分)	60%以上具有高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查看人员登记表,并 抽查学历证书、专业 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3分	
			50%以上具有高等学历或专业资格		2分	
			30%以上具有高等学历或专业资格		1分	
10		人员培训(3分)	全员经过上岗培训,有持续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查看培训计划、记录 等	3分	
			人员上岗培训不全,无持续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视查看情况		1-2分	
11		运营网点覆盖范围 (8分)	覆盖地级及以上城市 ≥ 60 个	查看和确认名单	7-8分	
			覆盖地级及以上城市 ≥ 30 个		5-6分	
			覆盖地级及以上城市 < 30 个		1-4分	
12	运营能力 (25分)	托盘供应企业数量 (7分)	≥ 200 个	查看和确认名单	5-7分	
			< 200 个		1-4分	
13		业务管理 (5分)	对所开展的托盘交换、转售、租赁及托盘的仓储配送服务等业务都有明确的业务流程管理文件,收费管理制度、客户服务标准清晰	现场查看	4-5分	
			对所开展的托盘运营业务管理规定缺失、收费制度混乱、无客户服务标准		1-3分	

14		其他增值业务 (5分)	能够为平台客户提供较多增值服务功能，例如金融、保险、销售渠道等	现场操作	4-5分	
			基本不能为平台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功能		1-3分	
15		客户满意度 (5分)	满意度调查得分 46-50分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5分	对平台服务客户进行 客户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得分 40-46分		4分	
			满意度调查得分低于 40分		1-3分	
16	质量管理 (15分)	质量管理 (5分)	通过 IS09000 系列；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客户服务、安全与设备管理及操作等制度	查看相关证书、制度、 流程、清单及执行记录等	4-5分	
			未通过 IS09000 系列认证中任何一项；相关制度不健全，需完善。视查看情况		1-3分	
17		信用评价或其他荣誉 (5分)	取得国家级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级、国家级生产企业认证最高级证书	查看相关证书	5分	
			取得国家级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级以下、国家级生产企业认证最高级以下证书		4分	
			取得地方级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级、地方级生产企业认证最高级证书		3分	

注：评价总得分在 70 分以上获得 A 级资质。

附件四

托盘生产与运营企业运营水平评价指标

一、好评率

指统计期内，获得好评的业务笔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

$$\text{好评率} = \frac{\text{好评业务笔数}}{\text{业务总笔数}} \times 100\%$$

二、订单按时完成率

指统计期内，按时完成的订单数量的比率。

计算公式：

$$\text{订单按时完成率} = \frac{\text{按时完成订单数}}{\text{订单总数}} \times 100\%$$

三、及时送达率

指统计期内，及时送达托盘的订单数量的比率。

计算公式：

$$\text{及时送达率} = \frac{\text{及时送达的订单数量}}{\text{送达的订单总数量}} \times 100\%$$

四、业务增长率

指统计期内，托盘销售量（生产企业）或运营数量（运营企业）的增长比率。

计算公式：

$$\text{业务增长率} = \left(\frac{\text{统计期内托盘销售量(运营数量)}}{\text{上一统计期内托盘销售量(运营数量)}} - 1 \right) \times 100\%$$

五、业务总量

统计期内，企业生产或运营的标准托盘总量。

六、平台使用率

指统计期内，托盘运营企业托盘在线使用“运营管理平台”相关功能的比率。

计算公式：

$$\text{平台使用率} = \frac{\text{在“运营管理平台”中管理的托盘数量}}{\text{托盘总数量}} \times 100\%$$

七、标准化率

指统计期内，托盘运营企业运营的托盘中标准托盘的比率。

计算公式：

$$\text{标准化率} = \frac{\text{运营的标准托盘数量}}{\text{运营的托盘总数量}} \times 100\%$$

八、周转次数

统计期内，企业托盘循环共用累计数量与拥有的托盘总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

$$\text{周转次数} = \frac{\text{托盘循环共用累计数量}}{\text{企业托盘总数量}}$$

注：以上指标中，1-5项为托盘生产企业和运营企业共同的评价指标，6-8项为托盘运营企业独有的评价指标。

附件五

日字形周底托盘质量认证指标

一、严重缺陷

检验项目	缺陷项目	标准
尺寸及公差	托盘总长度 (mm)	小于 1200 -7 或大于 1200 +7
	托盘总宽度 (mm)	小于 1000 -7 或大于 1000 +7
	纵梁板厚度 (mm)	小于 25 -1 或大于 25 +2
部件结构	各部件的个数	不符合以下数量：每个托盘有 11 块顶铺板、3 块纵梁板、9 个垫块（大垫块 6 个，小垫块 3 个）和 5 块底铺板（大底铺板 2 块，小底铺板 3 块）
材料及部件要求	木材树种	使用的木材非以下树种：马尾松、南方松、铁杉、花旗松、落叶松、辐射松，云杉、赤松、樟子松，其中辐射松用于顶铺板和垫块之外的部件
	托盘钉型号和要求	托盘钉未使用型号为 Q235 钢材，表面未进行乙烯基防锈漆涂层处理，性能要求不满足 GB 27704 的规定
	腐木或树皮	托盘部件上有腐木或树皮
	纵梁板死节	死节在纵梁板上的尺寸超过 20mm
	纵梁板	有缺损
角跌落试验	对角线变化	跌落高度 h=0.5m，跌落 3 次，跌落时对角线变化率大于 4%，或有影响托盘性能的破损

二、重度缺陷和轻微缺陷

检验项目	缺陷	重度缺陷	轻度缺陷
尺寸及公差	托盘总长度 (mm)	大于 1200 +2 或小于 1200 -2	
	托盘总宽度 (mm)	大于 1000 +2 或小于 1000 -2	
	顶铺板长度 (mm)		大于 1000 +2 或小于 1000 -2
	纵梁板长度 (mm)		大于 1200 +2 或小于 1200 -2
	底铺板长度(大) (mm)		大于 1000 +2 或小于 1000 -2
	底铺板长度(小) (mm)		大于 960 +2 或小于 960 -2
	1200mm 方向垫块 (叉孔) 高度 (mm)	大于 85 +4 或小于 85 -0	
	1000mm 方向垫块 (叉孔) 高度 (mm)	大于 110 +6 或小于 110 -1	
	顶铺板厚度 (mm)	大于 22 +2 或小于 22 -1	
	底铺板厚度 (mm)	大于 24 +2 或小于 24 -2	
	顶铺板宽度 (mm)		大于 90 +2 或小于 90 -2
	纵梁板宽度 (mm)	大于 90 +2 或小于 90 -2	
	底铺板宽度 (大) (mm)	大于 120 +2 或小于 120 -2	
	底铺板宽度 (小) (mm)	大于 90 +2 或小于 90 -2	
	大垫块长度 (mm)		大于 200 +2 或小于 200 -2
	小垫块长度 (mm)		大于 150 +2 或小于 150 -2
	大垫块宽度 (mm)		大于 90 +2 或小于 90 -2
	小垫块宽度 (mm)		大于 90 +2 或小于 90 -2

材料	木材含水率 (%)	大于 26	大于 22
部件要求	非纵梁板死节		尺寸超过 35mm
	边缘孔洞与非边缘孔洞	a) 有非边缘孔洞; b) 边缘孔洞超过直径 35mm 的半圆; 整个托盘直径 35mm 半圆以内的边缘孔洞超过 2 个; 纵梁板有边缘孔洞	
	树心		外露于托盘表面
	顶/底铺板及纵梁板非端头裂纹		纵向超过 70mm 或横向超过 20mm
	垫块裂纹		超过 1/3 长(垫块端头由于自然原因出现的细微放射性裂纹不在此范围)
	纵梁板端头裂纹		延伸到第二块顶铺板可视处
	除纵梁板外任一部件	部件断裂	
	顶/底铺板缺损		超过板条宽度的尺寸及公差要求
	垫块缺损		宽度缺损超过 22.5mm 或高度缺超过 15mm
加工要求	托盘钉钉接质量		托盘钉突出表面; 超出板材的部分未进行折弯处理
	托盘钉缺少或位置不当	手工生产线托盘钉数量不等于 150, 自动化生产线托盘钉数量不等于 132 个; 布钉位置不符合标准中附录 B 的要求	
	倒棱	不符合 10mm×45° 或在垫块下方	
	托盘平面两对角线长度之差	超过 10mm	
	垫块居中尺寸 (1200mm 方向) (mm)	大于 525 +5 或小于 525 -5	
	垫块居中尺寸 (1000mm 方向) (mm)	大于 455 +5 或小于 455 -5	

外观要求	部件表面		托盘铺板有大面积明显凹凸不平
	托盘污染、毛刺以及机械损伤	托盘被污染、有影响使用的毛刺以及机械损伤	
标识	商标	未烫印商标或烫印不清晰	
	托盘钉标识		未使用指定厂家的带标识托盘钉

注：托盘抽样数量与合格判定标准如下：

样品总数 (N)	样本数	允许的最大缺陷数量		
		严重缺陷	重度缺陷	轻度缺陷
$N \leq 150$	8	0	5	10
$151 \leq N \leq 280$	13	0	7	14
$281 \leq N \leq 500$	20	0	10	21
$501 \leq N \leq 1200$	32	0	14	30
$1201 \leq N \leq 3200$	50	0	21	44
$3201 \leq N \leq 10000$	80	0	30	70

附件六

托盘生产企业资质评价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申报评价等级 _____

受理通知编号: _____

批准公告编号: _____

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技术委员会制

申报企业企业全称：			
地址：			
邮编：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手机：			
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数量	人
年托盘生产量	万块	企业年总产值	万元
托盘生产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条		
厂房面积	平方米	仓库面积	平方米
连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年		
企业提供评价材料：			
1、企业概况：企业成立时间、企业性质、设施设备情况（包括：网点，厂房，托盘生产、检验检测、搬运设备情况等）及相应照片，主要产品、主要服务客户等；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照；			
3、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4、消防证书、环境影响报告书；
- 5、生产、检验检测、搬运设备清单及数量；
- 6、管理层名单（含所任职务及学历、职称），一线操作人员持证情况表；
- 7、管理制度（含应急处理预案）清单；
- 8、通过 ISO9000 系列、ISO18000 系列认证的企业，需提供认证证书；
- 9、企业获得的经营管理荣誉证书、信用证书、企业认为可以佐证的其他材料。

（以上文件均需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是真实的。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初审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托盘运营企业资质评价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评价等级 _____

受理通知编号: _____

批准公告编号: _____

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技术委员会制

申报单位全称：			
地址：			
邮编：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手机：			
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数量	人
托盘出租量	万个	托盘转售量	万个
运营中心数量	个	运营中心面积	平方米
年营业总收入	万元		
连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不良信用记录	年		
企业提供评价材料： 1、企业概况：企业成立时间、企业性质、设施设备情况（包括：网点，托盘仓储和搬运设备、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情况等）及相应照片，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客户等；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4、消防证书；
- 5、仓储与搬运设备、信息化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清单及数量；
- 6、管理层名单（含所任职务及学历、职称），一线操作人员持证情况表；
- 7、管理制度（含应急处理预案）清单；
- 8、通过 ISO9000 系列、ISO18000 系列认证的企业，需提供认证证书；
- 9、企业获得的经营管理荣誉证书、信用证书、企业认为可以佐证的其它材料。

（以上文件均需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是真实的。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初审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

“运营管理平台”企业资质评价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申报评价等级 _____

受理通知编号: _____

批准公告编号: _____

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技术委员会制

申报企业全称：			
地址：			
邮编：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手机：			
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数量	人
平台托盘年出租量	万个	平台托盘年转售量	万个
平台运营网点数量	个	平台运营网点面积	万平方米
年营业总收入	万元		
连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不良信用记录	年		
企业提供评价材料： 1、企业概况：企业成立时间、企业性质、主要业务模式、平台托盘供应企业数量、平台服务网点数量等及相应照片，主要业务、服务客户名单等；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平台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包括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 4、管理层名单（含所任职务及学历、职称），技术人员情况表；
- 5、平台运营管理制度清单；
- 6、通过 ISO9000 系列认证的企业需提供认证证书；
- 7、企业获得的技术与经营管理荣誉证书、信用证书、企业认为可以佐证
的其它材料。

（以上文件均需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是真实的。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初审人：

年 月 日

托盘认证申请表

申请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编号	
	资质等级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编号	
	资质等级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数量（个）		
认证详细地址		
申请认证时间区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国家标准托盘开放式循环共用 评价与认证工作守则

第一条 为做好标准托盘开放式循环共用评价与认证工作，根据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国家标准托盘开放式循环共用评价与认证办法》，为规范评价认证机构和评审人员的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认证工作严格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相关团体标准和《国家标准托盘开放式循环共用评价与认证办法》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并接受申请企业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不得以“评价认证办”的名义从事任何与评价认证无关的工作或活动。

第四条 严格收费管理，在开展评价工作中，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申请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索贿、受贿。

第五条 维护申请企业的合法权益，对申请企业认定的商业秘密，未经申请企业的同意，不得擅自泄露与发布。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设立的地方性评价认证机构，由“评价认证办”进行备案与管理，并在联盟“托举未来平台”

和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评价认证办”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要求开展托盘质量认证工作；评审员采取联盟副主席以上单位、地方性评价认证机构推荐，或自愿申请的方式报名，填写评审员登记表，报“评价认证办”。评审员须参加由“评价认证办”组织的培训，经考试合格，颁发评审员资格证书后方可参加评审工作。

第八条 第三方检验机构由“评价认证办”在有认证认可资质的全国性企业中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技术人员和评审员在“评价认证办”的组织下承担现场认证工作，填写现场检验报告或评审报告。与申请企业有组织、经济关系时，需声明并主动回避。

第九条 第三方检验机构在协议期内负责托盘认证工作；评审员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如果继续担任需要每年12月进行评审员年检注册，对于上一年出现违反本守则等问题的评审员不予注册。

第十条 第三方检验机构按照协议与“评价认证办”进行费用结算；评审员差旅费由申请企业实报实销，评审员评审补助由“评价认证办”支付。

第十一条 违反评价认证工作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评审员，经“评价认证办”查证属实，可提出批评、警告、直至撤销其评价认证资格，必要时，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出现

本守则未涉及的其他违法现象，查证核实后报“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标准托盘开放式循环共用评价与认证办法》同时执行，解释权归属“委员会”。